

淮北仲裁委员会公告

范红敏、王芳娟、魏薇：本委受理的合肥金业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淮北分公司分别与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淮仲字第321号、(2024)淮仲字第92号、(2024)淮仲字第94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人民路招商大厦四楼)，逾期视为送达。

淮北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